104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評鑑(校務評鑑)訪視流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上午時間(下午時間) | 工作項目 | 參加人員 |
| 08:40～09:00(13:20～13:40) | 校園巡禮 | 校長、訪視人員、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家長代表（含家長會代表）、教師代表。 |
| 09:00～09:30(13:40～14:10) | 相互介紹與會人員學校簡報 |
| 09:30～10:00(14:10～14:40) | 檢閱歷程檔案資料(上網或查閱無法上網資料)晤談學校行政人員 |
| 10:00～10:50(14:40～15:30) | 教職員、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分組個別座談 | (一)家長代表：1.國中小家長代表，其中12班(含)以下學校由每年級各推派1名、13班以上學校由每年級各推派2名。(1)家長代表由學校推薦志工、學校家長會委員等人及由本局隨機抽樣指定；(2)請各校於評鑑當日提供指定受訪家長名冊）。2.訪談方式採面訪為主、電訪為輔。請學校事先提供家長代表名單與該家長之聯絡電話，以利進行電話訪談。(二)教職員及教師代表：1.教師代表請學校提供當天訪視時段沒授課教師名單及全校課表，由訪視人員當場指定訪談。2.教職員、教師代表含主任及組長，其中12班(含)以下學校訪談至少5人、13班以上學校訪談至少10人，視學校規模而異。 |
| 10:50～11:10(15:30～15:50) | 校長對談 | 校長 |
| 11:10～11:40(15:50～16:20) | 訪視小組會議(視需要與綜合座談合併) | 訪視人員 |
| 11:40～12:00(16:20～16:40) | 綜合座談 | 校長、訪視人員、各處室主任與組長、家長代表（含家長會代表）、教師代表若干人 |

◎備註：

1.學校簡報請校長主持，（分組）座談由訪視人員主持，綜合座談由訪視小組召集人主持。

2.學校簡報就學校特色、五項評鑑重點、自我評鑑結果扼要說明十五至二十分鐘，並請準備3份紙本簡報資料供委員參閱。

3.請學校準備3台電腦，供委員作立即線上查詢。

4.請學校提供3間安靜、獨立教室或會議室，以利委員進行分組各別訪談。

5.為減輕工作負擔與紙張浪費，請將教育政策、學校經營、課程教學、領導能力及公共關係五項資料上傳至校長遴選網站。請學校僅呈現無法上網之資料，如會議紀錄或涉及隱私有保密必要之資料。

6.本訪視流程得依評鑑實際情形彈性調整。

7.如受訪學校為上午場次者，請代為訂購便當5個(80元)，收據抬頭請填寫「德高國小」。

8.若學校為該組最後一所受評學校，請於評鑑結束後，安排1間安靜、獨立教室或會議室，並提供電腦及印表機各1台，以利委員討論。